

〔美〕詹姆斯·M·布坎南 著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民主

财政论

财政制度和个人选择

商 务 印 书 馆

95
F810.2
8
2

民主财政论

财政制度和个人选择

〔美〕詹姆斯·M·布坎南 著

穆怀朋 译

朱 汶 校

XAK30/12



3 0108 2952 5

商务印书馆

1993年·北京



C 056870

James M. Buchanan
PUBLIC FINANCE IN DEMOCRATIC PROCESS

Fiscal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 Choice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7

本书根据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译出

MÍNZHŪ CÁIZHĒNG LÙN

民 主 财 政 论

财政制度和个人选择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穆怀朋 译

朱 汶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397-6/F · 160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1 千

印数 1600 册 印张 10 1/4

定价：6.80 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译者前言

几乎所有的人都购买过私人消费品。在收入既定的条件下，人们总是尽力购买到最满意的商品。用经济学术语讲，就是在收入约束的条件下，实现效用最大化。在私人消费品的选择中，人们是有可能做到这一点的。因为，在私人消费品的选择中，所付出的成本和所得到的利益之间有明显的对应关系。购买商品的成本就是其所支付的商品价格，所得到的利益就是商品的效用。在这一经济行为中，成本的承担者和受益者都是消费者本人，他对个人的收入有完全的支配权，他可以作出买或不买的决定，他完全了解所付成本和所得利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对这种典型的私人消费品市场运行机制，经济学家已经作了非常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人们也都有所了解了。

然而，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还要不可避免地需求另一种商品和服务，这就是公共商品和服务。从定义上讲，所谓公共商品和服务，是指政府向公民提供的各种设施和服务的总称。公共商品和服务的享用不具有排他性，公共商品一旦存在，所有的人都可以享受。比如，城市公路上的路灯就是一种公共商品，军队和警察的服务就是公共服务。对公共商品和服务的供给和需求，与对私人消费品的供给和需求是完全不同的。比如，在城市中，为了人们夜间行路方便，装备路灯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在这类最简单的公共商品的选择问题上，人们所面临的问题就要比选择私人消费品时复杂得多。每个人希望装备路灯的愿望通过什么程序形成集体的

决定?是通过全体市民投票表决来决定?还是通过代表会议的讨论表决来决定?或是赋予政府官员决定权?更重要的是,装备路灯的资金如何筹集?谁为装备路灯支付费用?显然,不装备路灯对谁都不方便,但在享受路灯为夜间行路所提供的方便方面,人们所得到的利益大小是不同的,因此,人们愿意为装备路灯所付出的费用也是不同的。在这方面,成本和利益的主体明显发生了差异。

在为公共商品和服务筹集资金时,可以利用不同的方法。比如,人们可以为一专门的项目筹集专项资金,也可以为所有需要的公共商品和服务筹集一般用途的资金。在规定每个公民应承担的份额时,可以采取直接税的方法,如“人头税”、所得税、消费税。也可以采取间接税的方法,如营业税。显然,不同的筹集资金和使用资金的方式,不同的税收方式,对个人在参加有关公共商品的选择时的影响,是很不相同的。国家政治制度和财政制度不同,人们对公共商品需求的愿望集合起来,形成集体决定的过程和方式也就不同。课税制度不同,人们对公共商品的选择的态度也就不同。在一般的民主社会中,人们事实上或多或少以某种方式参与公共商品的选择。对于这方面选择行为的研究,构成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研究对象。

由于在“公共选择理论”方面的杰出贡献,美国经济学家詹姆斯·布坎南荣获了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布坎南著述很多,但被诺贝尔奖委员会所特别列举的就是《民主财政论》一书。该书于1967年第一次出版,1988年第二次印刷时,附加了美国管理与预算局局长詹姆斯·C.米勒第三的前言。正像米勒在他的前言中所说明的那样,“这本书也许是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的最为简明的表述”,“概括了该分支学科的基本方法论和研究范围”。

正如作者本人在该书的前言中所说明的那样,与市场中的非政治决策相比,政治决策是一个更为复杂的过程。私人成本和利

益之间的简单对应关系，在政治学中并不存在。但是，在某一最终阶段或层次上，个人必须以某种方式“选定”公共商品和私人商品的供给规模。本书的基本目的，就是试图考察个人对公共商品的选择传递、集合与转化为集体选择的过程，分析特定的财政制度对集体选择中的个体行为的影响，也就是说明不同的税收制度对个人参与公共选择决定时的影响。

即使对经济学界的人士来说，本书所论述的理论也是陌生的。但是，如果您能认真地读完这本书，就会感到“公共选择理论”并不像它的名称所最初表明的那样难以理解。我们可以在理论研究、政策选择所探讨的问题中，在报刊杂志的报道中，找到许多“公共选择理论”所涉及的问题。比如，在日本关于引进消费税所引起的社会争论，在英国由于实行“人头税”所引起的骚乱，在我国财政体制改革中利改税后出现的一些问题，等等。本书中所说明的一些理论观点，对于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财政体制改革，有很现实的参考价值。

目 录

前言(詹姆斯·C. 米勒第三)	1
序言	4

第一编 制度对财政选择的影响

第一章 导言.....	12
第二章 个人对公共商品的需求.....	20
第三章 税收制度与个人的财政选择:直接税	31
第四章 税收制度与个人的财政选择:间接税.....	54
第五章 现存制度及其变化:时间对财政决策的影响.....	67
第六章 专项资金与一般资金筹资:分析与影响.....	81
数字附录	93
第七章 财政决策过程中的税收和支出的联系.....	97
第八章 “财政政策”和财政选择:不平衡预算的效应.....	107
第九章 个人选择和公共商品的不可分割性	122
第十章 财政幻觉	135
第十一章 简单的集体决策模型	153
附录	168
第十二章 从理论到现实	178
第十三章 一些初步的研究结果	190

第二编 财政制度的选择

第十四章	财政选择的层次	226
第十五章	所得税的累进性	238
第十六章	特定消费税	254
第十七章	公债制度	269
第十八章	从制度上考察财政政策	280
第十九章	财政虚无主义及其它	293
出版后记		314
英汉人名对照表		315

前　　言

美国管理预算局局长　詹姆斯·C.米勒第三

20年前，当这本书第一次出版时，我是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研究生，在那里，詹姆斯·M.布坎南有无所不在的影响。^{*}丝毫不否认当时系里还有其他优秀的教师、学生和行政人员，要说该系是“他的”系，只是略微有些夸张。布坎南具有占支配地位的学术影响，他的光彩，他所激发起来的探索精神，他为自己及周围的人所订立的高标准，吸引了许多著名的教师和非常有进取心的研究生，他们满怀杰斐逊先生鼓励他的“学术村”所具有的热情，追求真理和知识。

当时，我和我的研究生同学们都意识到，在系里，正在酝酿着一场学术革命。将发生革命的不是比较经济体制，这种研究已经存在一些时间了，也不是传统的财政理论，而是与经济学逻辑——即关于人们怎样进行选择和由此而形成的市场组织的研究——在公共部门的应用有关。正像许多开创性思想一样，这一理论在一开始也是很难理解的。但是，一旦你掌握了要点，你的反应将是，

* 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在弗吉尼亚时并不是布坎南的学生。我仅选修了一门他的课，旁听了另一门。（旁听一门布坎南的课比必修一门他的课要容易，因为你不必每星期都要交一篇论文，他要求写这样的论文是很有名的。但是，我想我们不应该抱怨，因为，这些论文有许多都在专业杂志上发表了。我所发表的第一篇论文就是这样）。然而，我们所有的人都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受到布坎南的影响——不论是间接地通过他的同事，或在许多专题讨论会上，在这些会上，我们可以领略到他那永不满足的智慧——探索、追问、或提出建设性的批评。

“为什么我没有想到呢？”

这本书也许是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的最为简明的表述。同他最近的一些著作相比，这种理论在本书中还没有很好地发挥。本书没有包括对制度性原则的强调，而在最近几年，他将这一问题提到了最前沿。本书也没有他在最近著述中具有的强烈的规范语气。但是，本书概括了该分支学科的基本方法论和研究范围。

有许多研究生已经写了关于本书所包括的理论的论文。而他们并没有穷尽它的丰富的潜力。在这方面，有足够的可检验的假设，使他们的后来者忙上几年。从定义上讲，这几乎是任何开创性工作的特征。

去年秋天，布坎南获得诺贝尔奖后，我立即接到了许多记者的无数询问，他们或是知道，或是发现，我过去曾在布坎南的指导下学习过，而且现在仍然找他以寻求启发和建议。他们总是一遍又一遍地问我，“什么是公共选择？”为了对付这些提问，我最好的办法就是告诉他们看一看这本书的导言，特别是第一段。

下一个问题总是，“给我举一个公共选择的例子”。我猜，正是社会科学的特征才使得大众媒介总是问这样的问题。肯定地讲，几乎没有人想到要求一个化学或物理学的诺贝尔奖获得者给他们举一个例子，说明使他们得到该奖的理论贡献的实际应用——要求他们根据这点证明他们应该得到这一奖励的人更少。但是，如果人们穷追不舍，我将说，最近的格拉姆-拉德曼-霍林斯赤字削减法，反映了布坎南的教导，尽管他并没有参加起草该法案并使其获得通过。

在某一方面，格拉姆-拉德曼-霍林斯法案就是典型的政府干预以弥补市场的失灵。在现行制度下——代议制政府、多数投票、不充分的信息以及组织严密的利益集团的存在，所有这些，都在不明朗的制度限制之内——政府总是趋于过分庞大，并进行完

全没有效率的赤字财政活动。尽管格拉姆-拉德曼-霍林斯法案在一些条款上还很不完善，但它是对已经认识到的公共决策过程不完善的根本的反应。它力图通过改变最初使选举出的决策者采取行动的动机，来改变我们选举出来的决策者的行动。即便这不是布坎南的思想，也至少是布坎南式的思想。

但是，我的老师在这点上很可能不同意我的观点。他很可能要提醒我，政治家们今天做的事，明天他们可能取消。的确，我们已经看到，狡猾的立法者们正在试图逃避他们给自己所施加的约束。也许，布坎南认为，只有通过一项宪法修改案，才有可能彻底地改变行为的动机。

我想本书的读者自己将会找到公共选择的例子。例子确实是很广泛的——从全体职员委员会会议，到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市政厅会议和美国国议会。不论是哪种例子，我都不怀疑，事实上，读这本书的任何人，都将增强对集体决策以及财政的理解。

序　　言

本书讨论财政理论时所采用的参照系，全然不同于通常的讨论所采用的参照系。着重点的显著改变使规范的正统观念陷入了严重混乱。几乎没有任何标志仍然能够表明推理论证的界限是否已经过宽了。本书所采取的分析方法必然要求我考察个人选择传递、集合与转化为集体结果的过程。对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学术成就还处在初期阶段，不得不依靠粗糙而简单的模型，这清楚地说明了本书的探索性质。

我的研究生们对我提出了最中肯的批评。在他们的评论中，最经常出现的主题认为，作为分析基础的政治秩序的个人民主模式是不现实的。在现实中，个人本身似乎并不进行财政选择。他们似乎只局限于选择“领导”，然后再由“领导”进行财政选择。在现代政治结构中，个人满足于“选择选择者”这一思想，足以很有说服力地证明某些讨论是正确的，即使在其早期阶段也是如此。当然，在生活的某些方面，个人选择“专家”，赋予专家权力以作必要的最终决定是有意义的和有效率的。医疗保健也许是最熟悉的例子。在挑选医生时，个人将选择他认为比自己更有资格为他作决定的一个人。然而，个人这样做，仅仅因为良好的健康这一最终标准，是双方能共同理解并能合理地进行客观测度的。

政治学与医学一样吗？我们愿意选择将为我们作决定的“专家”吗？我们准备允许“民享”而不是“民有”吗？显然，在这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这种差别可以概括为缺少一致同意的客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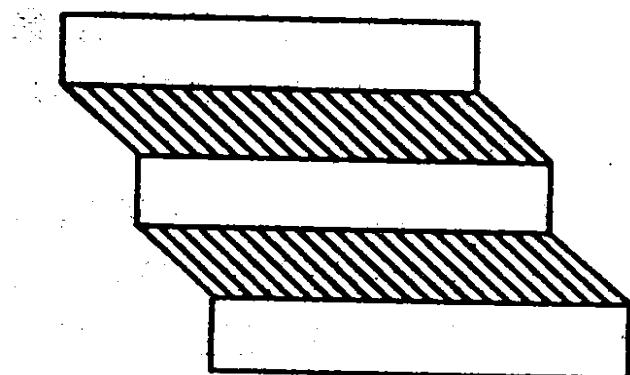
除非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我们一般不愿意让当选的政治“领导人”为我们作出决定，因为我们对应该选择什么有截然不同的意见。在某种意义上讲，战时紧急状态中偏离标准民主程序往往证实了民主的基本前提。只有在这样的时期，集体目标或由民众充分共享的目标才使决策权真正地委托给专家是可以接受的。不处于这类紧急状态，将最终决策权委托给专家或所谓的专家，同我们自由社会的观念是格格不入的。个人对标准不会有统一的意见，集体行动的范围也很广。既然人们不愿意放弃私人的选择权，那为什么应愿意将公共选择权委托给假定的专家呢？

此处所讨论的选择权的委托，与代议制政府并不是一回事。当然，在某种程度上，被选出的代表在任何较大的民主国家都为选民们进行选择。然而，只要他们的选择受到选民最终愿望的制约和引导，民主模型就仍然有效。

对个人主义民主模型的主要批评在某种程度上需要考察，它起因于每个人感觉到自己同“国家”的疏远。个人与政府的基本心理关系是一种压制型的关系。了解了这一点，个人往往不愿意讨论，甚至不愿意考虑这一过程的自愿方面。只要疏远程度被保持在适度限度之内，这种反应机制就不一定具有破坏性。有效的民主进程和有用的理论建设，并不要求每一个公民觉得他自己是连续的公民投票的参与者。个人可能而且也的确意识到了，许多复杂的政府机构超出了他控制或影响的范围。不过，他必须认识到，一些最终决策权还是取决于他及其伙伴。如果个人同国家的疏远超出了这一点，如果个人完全不再感到自己能决定政治行动的范围，有效的民主进程将不复存在，本书提出的模型也将不适用。

在这种情况下，分析就应当适当地从投票人—公民—纳税人—受益人的行为转向决策人和决策执行人的行为，前者得到利益而不付出代价，后者则仅仅在选举统治者时才付出代价和得到利

益。政治财政过程中的诸因素便可以归于一个由两个阶级构成的模型，必须考察两个集团的行为。对某些观察者来说，美国民主的发展可能正趋于转向这样的模型。然而，描述性的现实主义往往具有欺骗性，因而我们希望，个人主义民主模型仍将在预测方面是有效的。如果这种模型在预测方面是无效的，我们至少应该乐于考察替换它的那种模型。



看作是向上的或向下的，就得以某种方式改变一下视觉的角度（这本身是一个有趣的精神过程）。

我们对财政过程的看法似乎与此非常相似。用政治秩序的统治阶级模型，“既成权力模型”或强迫模型，可以前后一致地解释或分析这种过程。而且，正如我所希望本书所能表明的那样，通过个人主义民主模型，也能够前后一致地解释这一过程。在任何被泛泛地称为西方意义上的“民主”的恰当的现代背景中，上述两种看法中的任何一个都有某种解释潜力。这里无需讨论这两种模型的相对解释力，也无法叙述其规范含义。有关财政问题的正统讨论包含有这两种方法的不确定的组合，以及许多理想主义的民主准则。由此而导致不一致也就不令人惊讶了。即使本书只是引起人们注意到了政治决定过程在财政理论中的重要性，也就达到了本书的次要目的。

我们从概念上对社会政治制度的分析基本上类似于对下面这一常见的台阶图的视觉反应。我们可以以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来观察这个图，但是不可能同时以两种方式观察它。要想将台阶

* * *

本书的基本草稿写于 1962、1963 和 1964 年夏季。1965 年 2 至 8 月间，对手稿作了彻底修改，1966 年初作了最后的修改。我得到了全国政府财政委员会、布鲁金斯学会在研究方面的支持和资助。弗吉尼亚大学的托马斯·杰斐逊政治经济学中心也一直为我提供了有用的事务性帮助，尤其是贝蒂·蒂尔曼小姐的服务。埃米利奥·贾迪纳、查尔斯·戈兹、W.C. 斯塔布尔宾等对早期草稿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在编辑人员中，詹姆斯·S. 科尔曼、安东尼·唐斯、罗兰·N. 麦基恩和威廉·N. 赖克对修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还要特别感谢马克·波利帮助编制了索引。

詹姆斯·M. 布坎南

夏洛茨维尔 1966 年 3 月

第一编

制度对财政选择的影响

我乐于承认，我的大部分讨论可能被看作是一种坐在扶手椅中的猜想。我很高兴接受这一称号，因为，事实上，这是能将每种因素都考虑到，建立一个范围广泛的、内在一致的体系的方式。为此，我从不担心实施我的理论的客观后果。理论中有多少——或是否有一些——可以在最近的将来在实际中应用，实践者可以决定。如果我试图考虑一切实际的批评，我就成为同他们一样的人了。

克努特·维克塞尔，见《财政理论研究》一书的序言（耶拿：古斯塔夫·费希尔出版公司，1896年）。

第一章 导言

个人，不论是独自还是集体地都要对经济资源的利用作出决定。人们至少可以两种身分这样做。首先，在有组织的市场中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买者（或卖者）；其次，通过有组织的政治过程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买者”（或“卖者”）。经济理论主要解释有组织的市场的运行，而且，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知道分散的决定如何互相协调产生出内在和谐的分配结果。经济学家，尤其是英美经济学家，很少花费时间和精力解释第二种决策过程中的个体行为。^①，集体决策中的个体参与一直没有得到透彻的分析，分散的私人选择是如何结合在一起产生出“社会”或“集体”结果的，也一直没有得到认真而严肃的研究。只要有组织的市场仍保持绝对的分配地位，相对地强调私人市场中的相互作用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有道理的。但是，甚至在那些自称是非集体主义的经济中，总产品的四分之一以上也注定要用于集体目的而不是私人目的，因而侧重点的某种修正也就再所难免了。

并不存在同人们所熟悉的新古典经济学中的原理、定义相类似的“集体选择理论”和“集体商品需求理论”。对于个人参与集体选择时的行为，我们知之甚少。在一个民主化社会中，即使在这一高度模棱两可术语的最广义的意义上，也必须假定个人参与了“公共”决策的形成。当然，他们可以间接地这样做，而在一些阶段被

^① “用收入纳税是收入分配一般法则中的一个特例”。在为一本译文集写的序言中，吉诺·伯加塔认为，认识到这一点，是意大利人对财政理论的主要贡献。

排除参加一些特定的分配选择。他们也许是为集团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所激励，而且，他们也许对很多公共选择是不感兴趣的。然而，当代政治和官僚机构的复杂性不应掩盖基本的现实，如果个人对公共决策的参与和对其作出的反应被忽略或被假定不存在，那么就会产生重大的误解。并不存在无所不知而仁慈的暴君，尽管对他不时地表现出真诚的热爱，但从科学上说，他并不是一个高尚的形象。为了使分析合意而假定存在暴君，只会把问题搞混，只会使力图理解和阐明问题的科学家遭受挫折。

政治决策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比市场制度中的非政治决策要复杂得多。在两种场合中限制个人选择的规则必然不同。而且，由于这些规则和基本目标的性质，私人成本和效益之间的简单对应关系这种市场选择的基本特征，在政治学中并不存在。不过，在某一最终阶段或层次上，个人必须以某种方式“选定”如何集体地和个人地使用其资源。总之，个人必须“决定”政府财政预算的适度规模，以及财政预算组成项目。尽管单个公民的无知是众所公认的，但他最终仍必须选择公共教育的支出规模以及老兵医院的数目。

这并不是说个人仅仅或主要以选举过程中的投票人的角色进行集体选择。个人通过他所从属的专业组织，通过他所支持的刊物，通过雇用他的公共和私人机构，来对公共选择产生影响。集体结果产生于许多不同身分的人的效用最大化行为。这种结果并不独立于个人的活动或同个人的活动相分离，即使个人几乎没有意识到他是在为社会进行选择，当然，也不排除有特殊和个别的情况。甚至在这方面，个人也许意识到了他是在赞成或反对某一套高度不确定的措施，尽管很少有机会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税收和支出方案。然而，我们在进行分析时则应穿过这层迷雾，假想个人是在作具体的选择，并考察个人的成本和利益计算，把这当作分析的

起点看来是必要的。

怎样才能分离并确定这类决定中个人所考虑的私人“成本”？怎样才能确定预期抵消这些成本的私人“利益”？甚至提出这类问题就已表明，这方面的研究目标必须是有节制的。常识告诉我们，借以把成本和利益呈现在私人公民面前的制度会影响他的决定。对公民来说，政府服务的直接成本是税收，课税的方式会明显地影响他对扩大或缩小这类服务的态度。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初步预测一下各种财政制度对作为公民—投票人—纳税人—受益人的个人所作出的决定产生的影响。应该强调这一目的的局限性，当研究结束时，我们离完整的“财政选择理论”还相距甚远。但我希望，在研究过程中，会提出一些基本的思想，检验一些不成熟的假设，并为改革现存财政结构提供一些规范性意见。

第一节 传统的财政理论

作为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以及甚至凯恩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财政学的主要内容是分析私有经济中各种财政制度对个人或集团行为的影响。为了确定税收和支出对个人、家庭、公司和其他民办机构或组织的活动的影响，人们已在分析上和经验上对它们进行了分别的或综合的研究。所得税对个人在工作和闲暇之间进行选择的影响，营业税对经营效率的影响，农业补贴对产量的影响，高速公路规划对交通发展的影响，财政赤字或盈余对收入、就业和价格的影响，所有这些，以及许多更类似的题目，都是人们所熟知的按传统理论所撰写的著作中的章节。

这些问题是很重要的，而且，过去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的和以后的研究仍有希望使分析的成果更加丰富。不过，必须指出财政理论中缺少一个重要的方面。个人确实决定如何在

赚钱和不赚钱之间分配自己获得收入的能力，在作这种选择时肯定会受到财政制度的影响。但是，作为民主政治社会中的一员，他也决定如何在私人使用和公共使用或集体使用之间分配他的潜在收入。财政制度的结构，也肯定会影响这种选择，而且会严重影响这种选择，即使个人在这类选择中的参与看来很少，并且是间接的。传统的财政理论往往研究私人活动领域中的个人行为，而没有充分考察公共活动领域中的个人行为，尽管在这方面，最终的选择肯定仍是个人的选择，而不论决策的规则如何。

第二节 具体的目的

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提出一个综合的“财政选择理论”，即使在个人参与的水平上。主要目的是分析特定的财政制度对集体选择中的个人行为的影响，试图预测像所得税这样的制度对个人行为（当他要对经济资源的公共使用作出决定时）的影响。

本书分两编。在第一编中，我们将假定各种财政制度是外生性地强加给个人的，也就是说，假定个人在他认为超出他的改变或修正能力的一系列制度中调节他的行为。在这一最初的探索阶段，我们暂不考虑当个人在这些制度中被赋予一定的选择权时产生的更困难的和更复杂的问题。第二编将讨论这种推广。

第三节 经济理论的模拟

正统经济理论中，没有现成的可以应用的类似理论。在正统经济理论中，对正在进行选择的个人来说，成本与利益一对一的或直接的对应，一般被认为是充分明显的，可以假设选择是在充分了解可选择对象的条件下作出的。人们并不认为从事普通市场

交易的方式所发生的制度变化，会显著地影响选择行为。对选择者来讲，价格反映私人成本，而且价格就是价格，不过如此。从某种宽泛而有用的概念意义上讲，捐税也是一种由个人或个人团体为以集体方式提供的公共劳务所支付的“价格”。然而，暂且不考虑把社会的总价格分解为“个人的或私人的价格”的困难，课税的形式却会影响选择行为，而且，不同于市场选择的是，个人不能够选择他最喜欢的支付方式。一般来讲，他必须按为所有人规定的方式履行财政义务。

我们在分析消费行为时，似乎应该问，支付制度本身如何改变选择方式。假定一个人可以用现金购买无限量的商品A，但赊欠是法律所禁止的。请把他在这种支付制度下的行为与他在另一种只允许赊购的制度下的行为作一番比较。我们假定，按现值计算的“价格”是一样的，而且可以得到同样的物质商品。然而，正如限制分期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法律所产生的影响在经验上所表明的那样，在这两种情况下，一般的消费者或有代表性的消费者的行为很可能是全然不同的。

一旦我们按这一观点考察财政结构，便可以清楚地看到，借以把集体行为的成本和利益呈现在个人面前的制度，会明显影响个人对这种成本和利益流量的估评和反应。

第四节 财政选择中的个体理性

在什么程度上财政选择过程中的个体行为可以被假定是“理性的”？显然，在此必须定义一些术语。在一个极端，我们可以构想出某一无所不知的人，他能够不费任何成本即为自己也为团体中的其他所有成员准确而且迅速地确定任何被提议的集体决定的成本和利益。以此作为基准点，我们就可以把由这种权衡所引起的

行为界定为完全“有理性的”，而把所有与此相偏离的行为界定为“非理性的”。当然，个人并不是无所不知的，即使那些自以为如此的人也是如此。获取有关可选择对象的预期效果的信息是一个费用昂贵的过程，即使在一个确定性相当高的世界中也是如此。若承认这一点，则即使选择是根据不甚完善的信息作出的，个人效用最大化的行为也仍然是“有理性的”。对正在作决定的个人来说，在仔细思考的每一个阶段，都有进行调查与分析的“适度”水平。

支付制度可以改变收集信息和分析的“适度”水平；某一套制度下的“有理性”行为，也许要求个人接受比他在另一套制度下所接受的更高程度的无知。说财政选择是受限制的，是说个人通常只能在一套制度下作出决定。所以他不能够选择看来是最为方便或最有效的特定支付方式。

当然，除非同上面所提到的纯而又纯的基准行为，也就是无所不知者的“无计算成本的理性”进行比较，否则以“合理无知”为基础的行为并不是“非理性的”。但是，以可能被合理接受的无知和不确定性为基础的行为，不那么容易同因为存在幻觉和对实际的可选择制度抱有错觉所产生的行为区别开来。因此，有必要考察支付制度，不仅要考察它们向集体选择中最终个体参加者提供了多少信息，而且还要考察它们造成幻觉或错误信念的能力。“财政幻觉”这一被某些意大利财政学者所强调的概念，同我们的分析是密切相关的。

尽管有这些公认的困难，在探讨的最初阶段，假定不存在这样的幻觉仍是方便的。也就是说，假定个人能在选择所固有的不确定的限度内准确地衡量成本和利益。如果他的行为旨在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那么他也就是“有理性的”。

第五节 本书提要

本书第二章将考察对公共商品的需求，只有在讨论了这一章提出的模型之后，我们的分析方法才会变得清晰。在这一初级模型之后，第三章、第四章分别考察了现实税收制度的抽象模型，大致区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手段。第五章引入了财政制度中的时间因素，考察了“旧税就是好税”这一大家所熟知的格言。个人的决策过程显然受到税收选择与支出选择相联系的程度的影响，第六章分析了这一问题，并从形式上分析了各种指定用途的税收。

第七章探讨了财政决策为什么会分为税收选择和支出选择，以及采取哪些制度手段可以把这些显然相互分离的各部分调和在一起。只有在要求严格预算平衡的制度中，税收决策同支出决策才有直接的关系。因为这类平衡不一定是财政结构的特征，所以也就应考察一下潜在的不平衡对所产生的决策形式的影响。第八章尝试探讨了这一问题。

通常，公共服务的目的在于为集体的所有成员提供“普遍”利益。将这些利益中的个体化的份额分离出来是很困难的。这一普遍性，这一不可分割性在多大程度上促使个人不愿意以放弃私人商品来换取公共商品？“偷乘者”(free rider)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了作出合理的财政选择？第九章比较详细地考察了这一问题。

第十章探讨了财政制度使个体纳税人—受益人产生幻觉的倾向。这一章概括了意大利人在这一题目上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可以说是用英语所作的最为全面的概括。

个人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集体决策的形成。但是个人并不能决定这一决策过程的结果，因而，只有讨论了决策规则之后，

分析才能完成。这开拓了一个不同的分析领域，一个不能够被彻底探讨的领域。充其量，只能提出某些非常简单的决策模型。第十一章完成了这一任务。

第十二章从方法论的角度论述了从理论转向现实世界会遇到的一些问题。第十三章概括了同已提出的研究财政制度的方法有关的研究结果。

本书的第二编展现了第二层次选择问题。在此，假定个人能够挑选构成整个财政结构特征的制度。假设他能同他的伙伴一起决定“财政结构”。第十四章论述了这类选择问题的背景。第十五、十六、十七和十八章以机构选择为背景论述了一些大家熟悉的财政制度，并得出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结果。这一分析领域还很少有人涉猎，因而我们的论述是探索性的。然而我们的论述本身有助于为财政改革提出一整套准则，这套准则所需的伦理价值陈述，要少于传统理论所需的伦理价值陈述。

第十九章也就是本书的最后一章，概括了这套准则，并提出了进一步推敲和阐述这些准则的方法。

第二章 个人对公共商品的需求

本章的分析旨在推导出“公共商品和服务的需求理论”。然而，一旦我们以这样的措词考虑公共商品和服务，也就出现了困难。个人怎么会对公共商品产生需求呢？什么是公共商品？

根据我们的目的，任何集团或社团因为任何原因决定通过集体组织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将定义为公共商品或服务。这一范围很广的范畴可以包括萨缪尔森和其他经济学家已经确定的“纯集体”商品，但也可以包括“公共性”程度从0到100%的其它一些商品或服务。这种范围很广的定义是适当的，因为我们的目的是分析供应公共商品的组织，而不是独立于组织去确定特定商品和服务的适当分类。我们的目的不是回答“什么商品应该是公共的？”这样的问题。

第一节 纯集体性商品

然而，在讨论需求时之所以会出现困难，恰恰是因为政府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很少（如果还有的话）是完全集体性的。可以回忆一下萨缪尔森最初给纯公共商品下的定义，^① 即必须是由集团中的所有成员均等消费的商品。如果集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可以得

^① 保罗 A. 萨缪尔森：《纯公共消费理论》，载《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第 36 期（1954 年 11 月号），第 387—389 页；《公共消费理论的图形说明》，载《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第 37 期（1955 年 11 月号），第 350—356 页。

到一个单位，那么，根据定义，该集团中的每一个其他成员也必须可以得到一个单位。利益并不是完全可分割为各个人的份额的。只有在这一极端的情况下，公共商品的“量”才能够清楚地确定。在这一极端模型中，个人可以比较他知道所有人都可以均等地得到的公共商品的潜在成本和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便可以讨论个人需求，而不用涉及只是能部分地在个人之间分割利益时所产生的复杂问题。

为了便于分析，可以认为，公共消费决策是以边际方式或增量方式进行的。集团一次只决定一种将要提供的数量，然后连续做出决定。选择不是全或无的。这样，在概念上，便可以为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建立边际评估表或曲线。假定考察的只是一种公共商品。如果我们忽略不计收入效应，那么，公共商品需求表或曲线就完全类似于普通私人商品或服务的需求图表或曲线。图 2.1 说明了这一点。纵轴是以美元计算的个人对公共商品的边际评估。横轴是每一个时期某一个人可能得到的而且集团中每一个其他人可以均等地得到的商品的数量。

在这一简单的图形中（完全忽略了收入效应），我们可以认为，这一需求或边际评估曲线表明了所参考的个人在不同的“单位税收—价格”水平上最想得到的公共商品量。为简单起见，我们可以假定，在所有情况下，“单位税收—价格”相对于数量而言保持不变。换言之，对选择中的个人来说，每单位的“边际税收”总是等于“平均税收”。通过这一约定，我们可以认为，个人面对一系列水平公共商品“供给曲线”，类似于对私人商品需求曲线的一般性的推导。对本章绝大部分的分析来说，不必引进更复杂的模型。然而，对于那些关切忽略了收入效应的人来说，必须指出，通过确定一个简单的税收—价格表，即通过确定个人所面对的单一的公共商品“供给曲线”，我们可以确定一个唯一的边际评估曲线。在这一分析阶

段，这种迂回方法不会有损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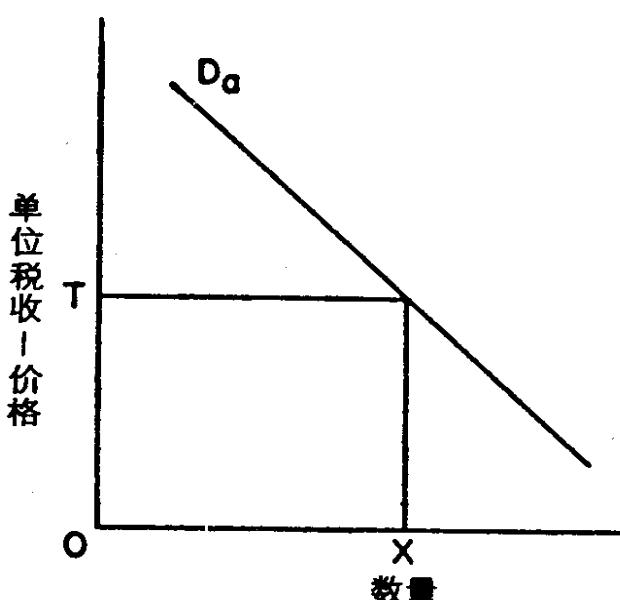


图 2.1

图 2.1 中, D_a 表示一个人在一种明确指定的支付制度下对一种公共商品的需求, 这种支付制度下的支付与私人经济中的支付完全相同。在单位税收一价格为 OT 时, 如果要使自己的私人愿望得到满足, 一个人就将“购买” OX 量的公共商品。当然, 不能保证个人在购买公共商品时能够达到或甚至接近他自己偏好的位置, 即他的私人“均衡”。商品的最终供给量, 肯定要由全体社会通过复杂的制度过程来选定。单一公共商品的需求曲线使我们能更清晰地思考个人参与这类决定过程的情况, 即使我们承认, 在这样一个抽象的背景中个人一般不会面对几种可供选择的财政方案。

假定个人知道, 公共商品将均等地提供给每一个人, 资金将由特定税制度来提供, 这种税将对个人课征, 每单位商品征收的税金为 OT 。在这种情况下, 个人将倾向于赞成所有主张把商品的供应量扩大到 OX 的支出提案。同样, 他将倾向于“投票反对”所有主张提供多于 OX 的提案, 记住我们的假定, 并不存在全有或全无的选择。应该指出, 这一需求曲线图中所描述的个人权衡是一目了然的。个人没有动机“隐藏”他对公共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偏好。我们的分析中之所以没有这种行为, 是因为我们已假定, 特定税方案是预先选定的, 对选择者来讲是外生的, 而且他自己的行为也不能够改变他所能得到的公共商品的单位税收一价格。第九章将从方法

论方面为采取这种分析方法进行辩护。

假定集体商品是北极星号潜艇防务，而数量是以执行任务的潜艇数目计算的。对每一个公民来说，潜艇的数目都是一样的。再假定，这一具体防务由课征均等的人头税来提供资金，而且增加一个潜艇的边际成本等于平均成本。在这一抽象模型中，个体纳税人—受益人能够估算出每一水平的潜艇防务所提供的集体利益中他自己的“私人”或“个体化”份额，而且也能估算出他自己在这一防务所包含的税收成本中的“私人”份额。现在假定通过公民投票的方式来决定供给量，在公民投票中，允许每一个人对一个又一个支出方案进行投票，支出方案涉及的供应量从一单位开始并增加到作出某一集体决定为止。个人将倾向于投票赞成那些主张把潜艇数量增加到 OX 水平的支出方案，反对超过这一数量的所有方案。正如所强调的，每一个人不能进行独立的数量调节；根据定义，个人不能够消费不同于任何其他人的数量。仅仅因为这一原因，甚至在这一高度抽象的公民投票的模型中，个人的偏好也未必能够在集团决策的结果之中得到充分反映。但是，集团决策的结果，无论在简单模型中还是在复杂模型中，只有通过对参与选择的个人的选择进行某些分析才能够确定。

现在，我们力求考察税收制度和个人履行他对公共商品的财政义务的方法对个人选择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假定图 2.1 所表示的状况反映了在人头税条件下个人的预期反应。现在我们来修改税收制度，假定同样的集体商品即潜艇防务，并不是通过课征人头税，而是通过对公司企业的净收入课征所得税来提供资金。支付制度的这一变化将怎样影响单个投票人—纳税人—受益人的私人决定呢？可以区别出三种可能的影响。首先，尽管个人在总纳税义务中的份额是不确定的，而且个人对这种份额一无所知，但新的支付方法也许对个人来讲或多或少是更“方便的”。换言之，任何一个

人对自己履行对政府的纳税义务的各种方式，都有某种偏好次序，尽管在每种情况下，他都必须支付同样的净纳税额。这一偏好次序，在普通市场的选择中很少被注意到，因为个人可以自由地以他所选择的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没有人要求他像在财政过程中通常所做的那样，以任何特定的方式履行义务。

为了分离出对个人选择行为的这第一种影响，假定个人拥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消费私人公司所生产的一定数量的商品，作为股票拥有者和商品消费者，他所估计出的个人纳税义务同图 2.1 中所描述的人头税方案下所预测的纳税义务一样多。然而，假定他“偏好”于在公司税制度下支付这一数目，而不是通过人头税来支付。为了他的决策权衡的目的，这将使供给曲线或税收一价格曲线下移，即使两种情况下的净纳税额相等。由于各种支付方法的非货币的有利或不利之处，个人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中的作法，也许很不相同，即使净纳税额相等。对他选择的影响同税收一价格下降所产生的影响是一样的。在影响个人对公共商品需求的行为方面，这类非货币效应或方便效应，看来并不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性，在此简单地提到它，主要是为了分析的完整性。

所提到的制度变化造成的第二种也是更为重要得多的影响，并不是产生于对特殊支付方式的偏好或反对，而是由于对在总纳税义务中个人份额的不确定性和无知的不同影响。纳税人可能知道他持有一定数目的公司股票，而且，他也知道他从公司部门购买多少商品。但是，在公司所得税制度下，对于增加一艘北极星号潜艇的成本中他的份额是多少，个人也许根本就不知道。在这方面同人头税的对比是相当明显的。在人头税制度下，我们假定个人能够相当准确地预测他自己的纳税义务。在公司所得税制度下，纳税人对公共商品的“私人机会成本”的估计很可能产生严重错误。